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自行验收检查组意见

2019年03月15日，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组织召开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32-2号（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N $24^{\circ}16'22.40''$, E $116^{\circ}06'39.65''$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计划年维修2500辆轿车，年清洗车量约2880台。项目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1500m²，租赁现有店铺建设，建筑主要包含休息室、办公室、喷烤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及危废仓等设施。

2018年12月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9年1月17日取得了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08号）。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83.5%，生产状况基本稳定。

（一）废水

项目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沙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现场不满足采样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项目喷烤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在风机的牵引下进入过滤层中经滤网双层过滤去除漆雾，再经过活性炭过滤棉吸附，最后经 UV 光氧催化进行分解净化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气体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6—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焊接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梅塘东路正在进行道路改造施工（施工期较长），考虑到无组织排放检测的影响因素，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废机油（HW08）45kg，经统一收集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危废储存间地面已水泥硬底

化并用不饱和树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按照规范设置有警示牌，并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约，定期收运处理；固体废物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贮存过程的要求。

（五）报告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 （一）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的用量；
- （二）做好固体废物的规范化处理处置，完善危废仓的台账记录；
- （三）由于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进行检测，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

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在公示完 10 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件：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特福汽车维修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3月15日

